

選舉區	候選人		最低當選票數	競選經費最低標準	候選人得票數	補處	貼理	選方	經費式	備註		
	號次	姓名										
第1選舉區	1	陳亭妃	86,983	28,995	86,983	補	貼	2,609,490元				
	2	王星婷			86,040	補	貼	2,581,200元				

備註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：新台幣 18,026,000元

說明：一、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。

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

二、原住民族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。

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上開當選票數，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。

三、當選票數三分之一、二分之一之計算，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，即以整數1計算。

編造單位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 
印表日期：97年01月12日

